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834
聯絡人：楊美雪
電 話：02-77367830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00947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」、發布令影本1份
(0000947CA0C_ATTCH11.pdf、0000947CA0C_ATTCH1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0094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為修正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指標條件內容，爰修正旨述要點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4/01/30
10:49:47

